

温州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开展水产苗种生产企业摸底调查的 通 知

有关水产苗种生产企业：

为了保障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苗种质量，加强增殖放流效果，进一步了解和规范水产苗种生产企业，制定好2020年增殖放流实施方案，根据《农业部关于做好“十三五”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16〕11号）和《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生生物经济物种增殖放流苗种管理的通知》（农办渔〔2014〕55号）文件精神，对计划参与2020年温州市本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公开招标的水产苗种生产企业进行摸底调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0年增殖放流拟采购苗种

大黄鱼、梭鱼、锯缘青蟹、日本对虾、厚壳贻贝、真鲷、黑鲷、海蜇、曼氏无针乌贼、斑鲈、刀额新对虾、泥蚶、毛蚶、

青蛤、文蛤、缢蛏、鲢、鳙、中华鳖、翘嘴鲌、香鱼、光倒刺鲃、刀鲚。

二、摸底调查形式

(一) 各苗种生产单位依照《浙江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规程》(浙海渔环〔2017〕9号)中所列的供苗单位基本条件要求,填写附表《2020年苗种生产企业计划培育的水产苗种》。

(二) 各苗种生产单位根据自身实际填写附表《苗种生产企业摸底调查项目》,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三) 我局将组织相关专家,对各单位进行实地核查摸底,检查真实性。

(四) 附件表格请于3月6日前反馈。

联系人: 李 凯, 联系电话: 13566258248

附件: 1. 2020年苗种生产企业计划培育的水产苗种
2. 苗种生产企业摸底调查项目



附件 1

2020 年苗种生产企业计划培育的水产苗种

分 类	品种 1	品种 2	品种 3	品种 4	品种 5	品种 6	品种 7	品种 8

附件 2

苗种生产企业摸底调查项目

分类	亲本来源	育苗水体	供电能力	供热（锅炉）	水源保障	尾水处理	往年三项记录
海水鱼							
淡水鱼							
虾 类							
贝 类							
特种水产							

备注：（1）亲本来源必须为本地天然水域、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省级及以上原种场良种场，提供证明。（2）育苗水体建议：海水品种水泥池育苗 1000 立方水体以上；淡水品种水泥池育苗 100 立方水体以上，标准池塘 100 亩以上。（3）供电：用电容量数。（4）供热：配备锅炉类型及相关指标数。（5）水源保障情况说明。（6）尾水处理情况说明。（7）表格可增列增行。（8）请准备相关佐证材料及照片。